

國立東華大學

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(內含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10學分)

國小師資培育課程部分已依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53514 號函核定
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次專長-雙語教學專長課程 109 年 8 月 26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90118364 號函核定
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60217 號函核定
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00466 號函核定
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62747 號函核定

一、專門課程：至少修習 10 學分

類 型	科 目 名 稱		選別	學分數	備 註
專門課程	語文領域	國音及說話	必	2	專門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。
		兒童英語	選	2	
	數學領域	普通數學	必	2	
	自然科學領域	自然科學概論	選	2	
	社會領域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選	2	
	健康與體育領域	健康與體育	選	2	
	藝術領域	音樂	選	2	
		美勞	選	2	
		表演藝術	選	2	
	綜合活動領域	童軍	選	2	

二、教育專業課程：至少修習 38 學分

類 型	科 目 名 稱		選別	學分數	備 註
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概論	選	2	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。
		特殊教育導論	必	3	
		教育哲學	必	2	
		教育心理學	必	2	
		發展心理學	選	2	
		教育社會學	必	2	

	教育行政	選	2	
	教育議題專題	選	2	

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方法課程	教學原理	必	2	1.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12 學分。 2. ※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者，「雙語課程設計與教學」為必修課程。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必	2	
		班級經營	必	2	
		學習評量	必	2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必	2	
		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訓練	必	2	
		教學媒體與運用	選	2	
		學習科技與運用	選	2	
		※雙語課程設計與教學	選	2	
	教育實踐課程	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	必	2	1.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。 2. ※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者，「雙語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實習」為必修課程。 3. ※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者，「跨領域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探究與實作」、「雙語學習測驗與評量」等三科至少選兩科。
		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	選	2	
		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	必	2	
		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	選	2	
		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	選	2	
		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	選	2	
		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	選	2	
		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	選	2	
		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	選	2	
		族語教材教法	選	2	

	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一)	必	2	先備課程：
	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二)	必	2	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
	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三)	必	1	和普通數學
	※雙語教材教法	選	2	
	※雙語教學實習	選	2	先備課程：
	※跨領域教材教法	選	2	雙語課程設計與教學、雙
	※雙語教學探究與實作	選	2	語教材教法
	※雙語學習測驗與評量	選	2	

課程重要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分為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48學分，其中：
 - 1.專門課程，應修至少 10 學分。
 - 2.教育基礎課程，應修至少13學分。
 - 3.教育方法課程，應修至少12學分；修習雙語師資培育課程者，再加修雙語課程設計與教學（必修，2學分）。
 - 4.教育實踐課程，應修至少13學分；修習雙語師資培育課程者，再加修雙語教材教法、雙語教學實習（必修，各2學分），及「跨領域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探究與實作」、「雙語學習測驗與評量」（選修，三科至少選修兩科）。
- 二、本表自 112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11 學年度(含)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。
- 三、修習本計劃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，僅以通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，取得師資生資格，並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具備 CEFR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：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)B1(或以上)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為限；並應於修畢課程時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，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(含)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。
- 四、本表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